

# 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湛廉发改核准〔2020〕1号

## 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廉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核准的批复

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核准廉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的请示》（廉江绿东字〔2020〕019号）及有关材料收悉。受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委托，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更好地解决廉江市日益突出的垃圾处理问题，促进垃圾资源化利用，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廉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项目代码为：2020-440881-78-02-017809）。

项目单位为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湛江市廉江市横山镇七星岭。

三、本项目采用成熟的机械炉排炉焚烧方式处置生活垃圾，日处理生活垃圾600吨，配置1台处理能力为600t/d机械炉排焚烧炉+1台12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以及对应的配套系统。主要建筑工程是室内装修。

四、项目总投资为24250.63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7275.19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0.0%。

项目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为资本金为7275.19万元，占30%，其余为银行贷款。总投资与项目资本金的差额16975.44万元，通过贷款方式解决。

五、建设项目环保和资源利用等方面的要求：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用能标准和节能规范，从设备选型、系统节能、节水节电等方面切实加强节能管理，落实各项节能措施、提高项目能效水平。建设单位要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运营后的环境管理，控制施工中扬尘、噪声污染、项目完工后尽快恢复周边生态植被。项目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运营后废弃物排放达到环保要求，并落实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中提出的防范措施，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预案，控制和化解社会不稳定风险。

六、核准项目招标方式按附件《招标核准意见》执行。

七、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国土使用证》（廉府国用[2013]第5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30258HS号）、《廉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廉江市生活垃圾焚



烧发电二期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廉府函〔2020〕48号）。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九、请你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你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5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附件：

## 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廉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意见：



2020年5月9日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